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李秀琴

代 理 人 曾美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0-0		1	1000	
02	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3	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0-0		1	1000	
04	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0000-0		1	894	